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取一定的财务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交易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对标的公司整体商业价值的判断，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与标的公司本轮其他投资方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3、关联董事 HING WONG、王林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_____

袁秀挺

签字：_____

罗妍

签字：_____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签字：



罗妍

签字：

袁秀挺

签字：

2021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洪志良

罗妍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袁秀挺

签字：



2021年2月22日